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和良好的信誉，从业人员作风严谨，工作扎实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有关规定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)

魏喆妍



王占成



文守逊

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5年12月10日